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额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311，场内简称：新经济 HK，扩位证券简称：新经济港股通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